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经审查，公司拟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，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刘瑞林

郑 丹

施海娜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 日